

源渤科技发展（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万科公园五号 20 号楼 2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与公司所签审计服务协议已经到期，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不再聘请其作为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万科公园五号 20 号楼 208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万科公园五号 20 号楼

公告编号：2018-021

208 联系电话：010-56816020 传真：010-56816000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张丽英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源渤科技发展（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源渤科技发展（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